

证券代码：000088 证券简称：盐田港 公告编号：2021-33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4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524,885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8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19,750,1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5696%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135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3%。

3.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,083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150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。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72.20 万元（包括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审计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23,760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2%；反对 1,087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；弃权 37,69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58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172%；反对

1,087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507%；弃权 37,69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2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谦、陈梦莹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